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一、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贺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MA56JX97X5。项目联系人：贺敬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763068559、电子邮箱：hejing@gdyd.com。

二、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三、本公司上报的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四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五、本公司申请的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六、本公司对《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